

南涧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南环审〔2012〕71号

南涧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《南涧县生猪定点屠宰厂改扩建工程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南涧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办理《南涧县生猪定点屠宰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环保手续的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我局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南涧县南涧镇杨免庄湾子，占地 1595.6m²，项目总投资 442.5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。屠宰生猪 2 万头/年。

二、同意《南涧县生猪定点屠宰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稳定达标排放

四、该项目周围应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，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（构）筑物。你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，规划用地时应给予控制。

五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六、项目完工后，向我局申请试运行。未经试运行批复，严禁投入使用。

七、南涧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发：南涧县环境监察大队

南涧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

2012 年 11 月 27 日印制